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廖蔓菽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61781@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亦適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相關重建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21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3942號函。
- 二、有關本部114年9月11日114年8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262號函同意貴部所報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實際人力需求調整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災後民宅修復工程一案規劃相關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依「丹娜絲颱風及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災區定義，亦含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
- 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因溢流致光復鄉災情嚴重，行政院業於114年10月9日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馬太鞍溪堰塞湖為適用範圍。參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營造業者，同為從事建物災後復原相關工作，以迅速確實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亦一體適用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相關重建工作，具體認定及執行做法，請貴部依權責妥處。

營建管理組



1140134145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 2025/12/01 文
交 14:44:02 章



裝

訂

線

2

